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6 年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5 年 10 月 8 日 大學推薦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通過

- 壹、「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 貳、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計有??所大學校院、????個學系（組）參加，提供招生名額總數為????個，原住民外加????名。
- 參、推薦資格：
- 一、全程就讀本校且無申請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三、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若有轉組生申請【補修】時，該補修科目不納入繁星成績計算比序。
 -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 五、依簡章規定本校 301~308 班只能推薦第一、二、三、八學群，309 班學生只能推薦第七學群。
- 肆、推薦名額：
- 一、得依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學群二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各大學之規定
 - 三、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 伍、校內推薦流程：
- 一、註冊組公佈「符合繁星推薦報名名單」。
 - 二、發放「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成績單」。
 - 三、推薦排序標準：
 - 1.依「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 2.依當年度大考中心公布之「4 科目組合級分人數累計百分比(自高分往低分累計)」排定順序，百分比小者優先。其中【4 科目組合】限以下列三種組合模式擇優採計：
 - (1)國文+英文+數學 A+社會
 - (2)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
 - (3)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
 - 3.依「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全校(不分類組)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
 - 4.依學測國文級分排定順序。
 - 5.依學測英文級分排定順序。
 - 四、報到時間：有意參加校內推薦學生需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9：20 完成

報到手續，逾時不得補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參加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撕榜及 3 月 5 日（星期五）校內缺額第 2 次登記。

五、校內推薦時間：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開始。

六、校內推薦地點：**五樓會議室**

七、攜帶資料：「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116 學年度大學學測成績單」、「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非必要)」。

八、校內推薦資格：學生依推薦排序，選擇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九、登記作業步驟：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1 分鐘內**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 2 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3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且當日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或家長(須出示能明確證明與參加登記學生親子關係之證件)代理登記。
4. 繁星推薦中本校在**每一輪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為 1 名**，對推薦超過 1 名同學的大學，本校**需填推薦順位**，順位依據為第伍點第三項之排序標準。
5.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已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 116 學年度繁星計畫的同學。
6. 登記作業結束後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發放正式報名資料，已登記之同學於完成家長簽名（父母雙方均應簽名，單親或其他正當理由除外）程序後，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前以班為單位將正式報名資料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登記論。教務處將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公告登記結果。
7.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公告若尚有缺額時，凡已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20 前完成撕榜登記報到程序，且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撕榜時未登記志願學生或已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前放棄志願學生，均得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2：10 至五樓會議室報到，並於 12：10 開始依「推薦排序」順序辦理遞補。**惟僅能就未額滿之學校學群進行登記**，且其推薦優先順序將在原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撕榜時已登記該學校學群且未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放棄的同學之後。

陸、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校內缺額第 2 次登記後，若有放棄或未繳交正式報名表，則視同放棄所有此次推薦入學之資格，不得重新選填，而所餘之缺額亦不遞補。第 2 次登記後之同學，須於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前以班為單位將正式報名資料（父母雙方均應簽名，單親或其他正當理由除外）繳至教務處註冊組，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登記論。

柒、注意事項：

-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且未依期限放棄資格之考生，不得報名本學年度繁星推薦。
-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繁星推薦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
- 體育班各學期「體育學科」成績以「專項體能訓練」與「專項技術訓練」採計，高三另加「體育」課程成績計算之。

捌、116 學年度相關日程表，僅供參考。(草案)

日期	項目
115.10.08(四)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5.11.03(二)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6.01.22(五)~116.01.24(日)	學科能力測驗
116. 02.17(三)~116.02.18(四)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
116. 02.25(四)~116.02.26(五)	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116.02.26(五)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撕榜順序、舉辦繁星說明會
116.02.26(五)~116.03.03(三)	繁星推薦志願表填寫/公告張貼模擬撕榜海報
116. 03.02(二)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6.03.03(三)下午 6、7 節	繁星校內撕榜作業模擬
116.03.04(四)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正式撕榜)/下午發放正式報名資料
116.03.05(五)	繳交正式報名資料、報名費 200 元/上午 10:10 前第 1 次放棄 中午公告張貼正式撕榜結果及缺額結果海報
116.03.05(五)中午	校內缺額第 2 次撕榜
116.03.08(一)	上午 10:10 前繳交第 2 次撕榜正式報名資料、報名費 200 元/ 或放棄第 2 次撕榜資格
116.03.09(二)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學校推薦名單/ 公告正式校內繁星推薦名單
116.03.11(四)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繳費
116.03.18(四) 09:00	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四技申請)
116.03.18(四) 至 116.03.22(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未放棄者不能參加-考試分發)

玖、本辦法經本校大學校院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大學端兩輪分發本校應注意事項：

- 一、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非藝才班、非體育班之學生，以錄取一名為限。
- 二、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三、大學校系經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